李袁智造产业园1500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标段编号：E3205810149104219001001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熟经开丽瀑太阳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8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李袁智造产业园1500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常熟经开丽瀑太阳能有限公司新建(李袁智造产业园)1.5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熟经开丽瀑太阳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国有资金。常熟经开丽瀑太阳能有限公司委托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李袁智造产业园1500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及方式

2.1项目概况：装机容量为1.5MWp，包含光伏支架的安装、光伏组件的安装及接线、逆变器的安装及接线、逆变器至并网柜的电缆敷设及接线（包含可能因敷设电缆的土建工程），并网柜至并网点的敷线及接线，项目并网验收及送电的相关配合工作，项目备案、电力接入等所有工作，以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可以顺利并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2招标范围：土建部分（基础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并网发电

2.3工程地点：常熟市李袁智造产业园

2.4合同估算价：约441万元

2.5总工期：30日历天（以批准的开工日期起计算），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并网发电）：2024年10月9日

2.6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2.7其他：/

3.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3.1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人须具备以下（1）或（2）项资质：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承装五级或以上、承修五级或以上、承试五级或以上，三项需同时满足。）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 申请人办理投标申请、开标等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08 月 09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8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2/changshu.html）；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若有答疑，以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为准）为：2024 年 08 月 29 日 13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一般说明

9.1 企业可以使用 CA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9.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等信息均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9.3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类、采购交易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9.4 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CA：0512-52822187。

9.5 所有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

9.6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0.5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以上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常熟经开丽瀑太阳能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碧溪街道通联路 18 号

联系人：季松

电话：18552089241

招标代理机构：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联丰路 56 号

联系人：周红

电话：0512-52843376

监督单位：常熟经开控股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

监督电话：0512-52699809

11. 公告发布日期：

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 年 08 月 09 日（至）2024 年 08 月 16 日**

12. 友情提示

1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常熟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下载网址：http://218.4.45.172:8086/cssfzx/032004/csCity_moreinfo.html。

12.2 本项目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平台进行业务流程，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熟分中心中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试运行通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熟经开丽瀑太阳能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碧溪街道通联路18号 联系人：季松 电话：1855208924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联丰路56号 联系人：周红 电话：0512-52843376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常熟经开丽瀑太阳能有限公司新建(李袁智造产业园)1.5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标段名称：李袁智造产业园1500k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30%做为预付款，即中标价的30%。 （2）项目竣工经招标人及相关法定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的三个月内，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的70%。【此付款节点需出具货物验收记录及结算单， 并填写《建设工程项目款项支付核定单》】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3.2.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4408152.04 元 最高投标限价：42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5 万元。** 2、提交保证金形式： 2.1、现金 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超市自主选择银行后由被选银行自动生成），**并彩色打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彩色扫描后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点击“到账查询”后，确认《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中含有保证金缴纳明细后打印。** 2.2、支票（企业注册地为苏州大市范围内使用） 投标人使用支票的，须由其基本账户开出，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该保证金则转入招标人账户，若为空头支票，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3、银行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需在银行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2.4、保险公司保函 使用保险公司保函的，投标人须由其基本账户汇出，保险公司保函需在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公司需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投标人保险保函费用汇出账户。 **注：** **1.使用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2.使用保函的，担保范围应至少包括下列情形：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同时保函中须注明若被保险人按规定提出赔偿，保险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赔偿义务。 3、使用纸质保函或支票的，则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不予认可。 **说明：以上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退还方式具体操作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咨询电话：0512-52822919**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45天内
3.5.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
4.2.1	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4年08月 29日下午13时00分（北京时间）** 网上投标：进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入口）-点击常熟市-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施工企业”点击“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现场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2.92.204.19:81/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员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的工程项目，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认方式：按规定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5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否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本工程投标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执行下列惩戒措施：（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2）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并遵循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具体文件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2、由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系统维护升级，暂停服务，且全国检察院系统均已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作，故暂时停止此项查询工作，具体文件详见苏建招函[2018]17号。 （1）在评标阶段，确定本工程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结果无效。

3、投标单位中标后若发现业绩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应加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任何原因造成的污染、破坏，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清理。中标人应与总包、监理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关资料应及时报批，由总包统一资料管理。

5、本工程招标人如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将按本表 7.5 要求的金额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6、本项目免费质保（运维）期为 5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则该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最后一个修复完成日起按 24 个月重新计算。

7、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其他资料端口中填写投标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于中标后后续业务联系，请予以配合。

8、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网上直播项目的开标内容均取消。

9、本项目支持网上开标，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还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相关注意事项：

（1）投标人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6）为了保证开标秩序，请不要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与开标无关的言论。

10、常熟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下载网址：

http://218.4.45.172:8086/cssfzx/032004/csCity_moreinfo.html。

11、如提供的《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无保证金缴纳明细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系统查询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予以认可。

12、本工程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编标费及评委费，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的 30%执行（评委费另计），编标费计取金额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的 70%执行，评委费按实际支付金额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13、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

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 项目需求；

（3）第四章 评标办法；

（4）第五章 合同条款；

（5）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第七章 图纸；

（7）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资料的形式或实质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标、废标或不能中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

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法定代表人申明、资格审查申请书、商务标、其他材料、投标备份文件（如有）六大部分组成。**（采用电子标书形式，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签字或盖章部分可采用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代替。）**

3.1.1 投标文件封面

3.1.2 法定代表人申明

3.1.3 资格审查申请书，内容包括：

（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5）资格审查附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彩色）；

②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彩色）；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彩色）；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如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证书扫描件，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个人签名；超出使用期限、电子证书中无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无效。如提供二级注册建造师的且企业注册地在江苏省内的投标单位，请提供新版电子证照。电子证照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第 26 号执行。附:相关文件及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B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须提供）；

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如有授权）；

⑧近一年内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6）其他材料：（如有）

3.1.4商务标，内容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提供形式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3.3.1）。②、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注：保证金缴纳账户需与《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中的账户一致）**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投标总价封面；

b.投标总价扉页；

c.总说明；

d.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e.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f.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g.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h.综合单价分析表；

i.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j.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k.暂列金额明细表；

l.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m.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n.计日工表；

o.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p.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q.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r.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s.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3.1.5 其他材料

（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内容包括：

①《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分包备案表》）（如有）；②施工合同（或施工分包合同）；

说明：A、类似工程指标以《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分包备案表》）或施工合同（或施工分包合同）中标明的为准，如以上证明材料中未标明的，则另须提供建设单位证明或其他能证明指标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彩色）。

B、**企业类似业绩指：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屋顶光伏系统项目业绩（总容量≥4000kWp）**。

（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包括：

2.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2.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4、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2.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

2.6、工地扬尘控制措施；

2.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9、季节性气候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技术措施；

2.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说明；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明标**形式。

（3）**投标货物质量性能说明（请投标单位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点详细说明）**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请投标单位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点详细说明）**

（5）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如有）

注：投标工具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可能存在不同，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自行修改。

3.2 投标报价

3.2.1 计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1）种计价方式。

（1）工程量清单计价：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计价表、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都必须遵守计价规范的规定。

（2）其他：/

3.2.2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采用下列第（1）种方法。

（1）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投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其他：___/___。

3.2.3 投标报价时，不可竞争费用均按规定计算，不得让利或随意调整计算标准。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保证金

3.3.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金额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3.3.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完5个工作日后计息退还。

3.3.3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本投标须知第7.3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3日内予以计息退还。

3.3.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拒绝按本投标须知第6.3.2.3条规定修正报价；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递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协议。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 3.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主要工艺技术、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3.6.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6.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如有）

4.1.1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常熟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如有）。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及未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使用CA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工作。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如出现并列名次的，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其中随机抽签确定名次]，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签发中标通知书

7.2.1 按上述 7.1 款定标方式确定拟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3 日历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签发“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7.3.合同的签订

7.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建设部示范文本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合同或补充合同。

7.3.2 招标人、中标人中任何一方不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7.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7.4.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分包

7.4.1 专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7.4.2 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按规定进有形市场办理有关分包手续，超过限额的须进行招标。未经招标人许可擅自分包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7.4.3 总包单位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

7.4.4 总包单位如需专业工程分包的应作出说明，并有相应的协调、管理措施及承诺。同时，应在投标承诺书中说明分包情况并承诺负担总包责任。

7.4.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5.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投标须知第 7.5.1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所有投标的；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重大偏差的规定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其他

11.1 其他：拟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已确定的定标办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介绍：本工程为李袁智造产业园 15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 1.5MWp，包含光伏支架的安装、光伏组件的安装及接线、逆变器的安装及接线、逆变器至并网柜的电缆敷设及接线（包含可能因敷设电缆的土建工程），并网柜至并网点的敷线及接线，项目并网验收及送电的相关配合工作，项目备案、电力接入等所有工作，以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可以顺利并网，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招标人不负担因投标人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3、工期：30 日历天（以批准的开工日期起计算），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并网发电）：2024 年 10 月 9 日。

4、付款方式：（1）自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 30%做为预付款，即中标价的 30%。（2）项目竣工经招标人及相关法定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的三个月内，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70%。【此付款节点需出具货物验收记录及结算单， 并填写《建设工程项目款项支付核定单》】

二、工程量清单：

另行提供，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

三、按图施工要求

中标单位须完全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无法按原图纸施工的，须经使用单位、招标单位同意后，修改原施工图纸，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四、安装要求：

中标人应承担本项目安装作业以及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管理须符合使用单位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

五、结算要求：

固定综合单价：单价按照投标时的单价固定，数量按照实际审计数量调整，最终按审计结算。

六、验收标准：

1、项目验收前应按照《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GB/T19939 对光伏系统进行调试。

2、光伏系统的调试应按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和整套光伏系统启动调试等三个步骤进行。

3、光伏系统（如为收购项目，指整体系统）需符合供电局并网发电要求。

4、发电系数需要达到 1.1。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5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则该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最后一个修复完成日起按 24 个月重新计算。

2、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所有涉及费用（包括人工、设备费用），否则招标人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1）提供的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2）在收到使用单位维修通知的 1 个小时内做出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

（3）应按保修约定对系统进行保养。

（4）自并网发电的第一个月起，每月对电站进行点检、清洗、故障排除、发电量确保等一系列电站运营维护

3、中标人应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网点，并将售后服务网点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告知招标人/在投标文件体现。

4、质保期内接到用户关于运行故障的通知，首先采取远程指导（如电话、短信、邮件等）排除故障，远程指导无效的 8 小时内须上门维修、服务。

5、免费质保期后，中标人须提供零配件价格、质保方式等，招标人可根据情况有权利自行选择或另行招标后期维保单位。

6、项目的培训要求：中标后由中标人须提供日常运行、维护、保养等基础知识培训方案，并对用户进行专业培训。

7、并网发电前，相关安全问题产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八、投标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报价

1.1、投标总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及调试费、保险费、质量保

证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用户使用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售后质保运维费。

1.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4408152.04 元（人民币肆佰肆拾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零肆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4200000 元（人民币 肆拾贰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系统的运输、供货、安装及调试、并网发电的全套交钥匙项目。中标人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以及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各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设备标志牌、安全标识牌材料及安装费用、产品制造、系统测试、运输、设备安装、现场调试及设备材料到货及安装后的检测、国网公司等所有的外部验收涉及的工作、有效可靠的试运行、系统完善、并网安全稳定运行 72 小时试运行、消缺、性能试验、电能质量检测、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效率测试的考核验收（包括各类验收涉及的会议费、专家费等费用）、培训操作和维修人员、提交图纸、资料、售后服务等，以及所有其它为本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必要的项目。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的安全负责。

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拟提供各种不同规格型号设备及材料的品牌、型号、单价、总价等。

九、其他说明

1.1、中标人须完成项目交付给招标人并能顺利运行（功能全部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前的所有事宜（除招标人负责事项外），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

1.2、发电数据、报警参数等信息需接入甲方的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	符合第九章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九章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符合第九章格式要求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九章格式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4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25 分** **（3）企业综合实力：10 分** **（4）投标货物质量性能：10 分**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 时，取所有有效文件的评标价算数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1)	投标报价（40 分）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40 分，每正偏离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负偏离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不足规定的偏离值的，均按照插入法计算报价分值。 2.投标报价文件评审说明：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所有报价（单位：元）、报价得分等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2)	施工组织设计（25 分）	1、对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评审主要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1 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1 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 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6 分）；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3 分）； （6）工地扬尘控制措施（1 分）；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 分）；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6 分）； （9）季节性气候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技术措施（1 分）；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说明（1 分）。 2、**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横向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优（[0.9—1]×分值）、良（[0.8—0.9]×分值）、中（[0.7—0.8]×分值）三个幅度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各个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3、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页数统计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	
2.2.3(3)	企业综合实力（10 分）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屋顶光伏系统项目业绩（总容量≥4000kWp）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有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安许、**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2.3(4)	投标	**光伏电池组件选型（3 分）：**	

	货物质量性能（10分）	根据光伏电池组件的品牌性能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其性能、综合质量进行评定，配置完整合理、信誉度高、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配置较全面、信誉度较高、技术较先进、性能较稳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配置、技术性能、信誉度有所欠缺的得 0.5-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组件支架选用标准（2 分）： 根据组件支架的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其性能、综合质量进行评定，配置完整合理、信誉度高、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配置较全面、信誉度较高、技术较先进、性能较稳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1 分；配置、技术性能、信誉度有所欠缺的得 0-0.5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逆变器选用标准（3 分）： 根据逆变器的性能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其性能、综合质量进行评定，配置完整合理、信誉度高、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3 分；配置较全面、信誉度较高、技术较先进、性能较稳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配置、技术性能、信誉度有所欠缺的得 0.5-1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组部件及电缆选用标准（2 分）： 根据其他主要组部件及电缆选用规格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其性能、综合质量进行评定，配置完整合理、信誉度高、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配置较全面、信誉度较高、技术较先进、性能较稳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1 分；配置、技术性能、信誉度有所欠缺的得 0-0.5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2.3(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5分）	**投标光伏系统（包括所有设备及材料）免费质量保证期 5 年的得基本分 2 分；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超出部分质保时间及质保内容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进行综合评定，酌情加分，最多加 1 分；质保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完善的得 8-12 分；方案较完善的得 4-8 分；方案有所欠缺的得 0-4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说明：1、上述评分标准的每一条，投标人均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供评委评判，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货物质量性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2.2.3(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2)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3)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4)投标货物质量性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未按投标须知第 3.3.1 款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在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按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情况的除外；

（5）投标报价超过规定范围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投标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出现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19）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5）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26）以上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所有报价、评标基准价、偏离值、得分的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报价以及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名次的，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其中随机抽签确定名次。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熟经开丽瀑太阳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熟经开丽瀑太阳能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100%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并网发电）：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中标价作为暂定价签订合同，竣工后工程量按实审计。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熟经开丽瀑太阳能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工期奖罚办法

1.1 工期奖励采用以下第 1 种方法。

（1）实际施工工期无需提前招标工期，提前不给奖。

（2）实际施工工期提前招标工期的，按提前的日历天数处以 / 的奖励。

1.2 工期罚款：

实际施工工期由于中标人原因超过并网发电最后期限的，按照每延后一天扣除 5000 元。

2.质量奖罚办法

2.1 质量奖励采用： / 。

2.2 质量罚款：

（1）实际竣工质量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按 / 罚款。

（2）实际竣工质量经一次验收为不合格，按发承包 / 罚款。

3.材料及设备的供应方式

3.1 本工程材料及设备的供应方式为乙供。

4.工程量的确认

4.1 工程量确认：竣工后工程量按实审计。

4.2 签证和变更：因签证或变更需要确认工作量的，计量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计量申请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按时参加计量工作并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计量提供协助。需要使用图纸和其它资料进

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准备好，并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一起审查和确认有关图纸和其它资料。如果双方均同意时，则双方应在上述记录和图纸上签字确认，并据此进行计量。

4.3 对于承包人超出施工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不予计量。

5. 工程款的支付

5.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1）自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 30%做为预付款，即中标价的 30%。（2）项目竣工经招标人及相关法定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的三个月内，货物无重大质量问题，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70%。【此付款节点需出具货物验收记录及结算单，并填写《建设工程项目款项支付核定单》】

6. 结算方式

6.1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竣工后工程量按实审计。

7. 保修

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7.2 保修期：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7.3 保修责任：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之内修复。

7.4 保修金：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7.5 其他：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8.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规定计取

9.综合单价的调整：

9.1 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10.其他专用条款:

10.1、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按规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退还）

10.2、售后服务要求：

10.2.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5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则该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最后一个修复完成日起按 24 个月重新计算。

10.2.2、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5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并网发电之日起计算。

10.2.3、免费质保（运维）期内，中标人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所有涉及费用（包括人工、设备费用），否则招标人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1）提供的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2）在收到使用单位维修通知的 1 个小时内做出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

（3）应按保修约定对系统进行保养。

（4）自并网发电的第一个月起，每月对电站进行点检、清洗、故障排除、发电量确保等一系列电站运营维护

10.2.4、中标人应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网点，并将售后服务网点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告知招标人/在投标文件体现。

10.2.5、质保期内接到用户关于运行故障的通知，首先采取远程指导（如电话、短信、邮件等）排除故障，远程指导无效的 8 小时内须上门维修、服务。

10.2.6、免费质保期后，中标人须提供零配件价格、质保方式等，招标人可根据情况有权利自行选择或另行招标后期维保单位。

10.2.7、项目的培训要求：中标后由中标人须提供日常运行、维护、保养等基础知识培训方案，并对用户进行专业培训。

10.2.8、对于 BIPV 质量保证的施工措施：

10.2.8.1、主钢架及组件轨道施工完成后，中标人应采用移动脚手架对其组件进行安装。

10.2.8.2、为保证施工质量，中标人在安装组件时不得踩踏组件表面。

10.2.9、并网发电前，相关安全问题产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10.3、承包人须完全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无法按原图纸施工的，须经使用单位、招标单位同意后，修改原施工图纸，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0.4、承包人应承担本项目安装作业以及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

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管理须符合使用单位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

10.5、验收标准：

10.5.1、项目验收前应按照《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GB/T19939 对光伏系统进行调试。

10.5.2、光伏系统的调试应按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和整套光伏系统启动调试等三个步骤进行。

10.5.3、光伏系统（如为收购项目，指整体系统）需符合供电局并网发电要求。

10.5.4、发电系数首年须达到 1.1，免费质保（运维）期满发电系数须达到 1.05。

10.5.5、项目首次并网验收由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首次全检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0.5.5.1、其中首次红外及 EL 验收检测要求零缺陷，组件验收检测执行标准同所用组件出厂质量标准。

10.5.5.2、对于未达到验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同时提供满足 10.6.5.1 条中的验收要求，除首次全检以外的复查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5.5.4、对于供电系统要求的涉网试验的项目应由中标人主动实施，其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6、承包人负责所有设备、系统的运输、供货、安装及调试、并网发电的全套交钥匙项目。中标人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以及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各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设备标志牌、安全标识牌材料及安装费用、产品制造、系统测试、运输、设备安装、现场调试及设备材料到货及安装后的检测、国网公司等所有的外部验收涉及的工作、

有效可靠的试运行、系统完善、并网安全稳定运行 72 小时试运行、消缺、性能试验、电能质量检测、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效率测试的考核验收（包括各类验收涉及的会议费、专家费等费用）、培训操作和维修人员、提交图纸、资料、售后服务等，以及所有其它为本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必要的项目。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的安全负责。

10.7、承包人须完成项目交付给招标人并能顺利运行（功能全部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前的所有事宜（除招标人负责事项外），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

10.8、如中标项目需要结构加固的，加固施工应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10.9、中标人应主动对接有关验收的相关事宜。其最终并网时间不得超出合同工期。

10.10、发电数据、报警参数等信息需接入发包方制定的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10.11、送审资料及时间：

10.11.1、中标人应在项目并网后 10 日历天内，向审计单位提交完整的项目送审结算资料，如审计单位认为首次提交资料不完整的，中标人应在 7 个日历天内补充完整，超出规定时间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审计结算价的 0.2%，最高扣除审计结算价的 5%。

10.11.2、项目审计报告自审计单位发出后 15 日历天内中标人应予以确认，超出 15 日历天确认的，自第 16 日历天开始，每超出 1 日历天，招标人有权扣除审计结算价的 0.5%，最高扣除审计结算价的 1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图纸

详见电子档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1、申请人简介

2、承诺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5、资格审查附件

6、其他材料（如有）

三、商务标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施工组织设计

3、投标货物质量性能说明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如有）

五、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简介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法定
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传　　真</td><td colspan="2"></td><td>拟投入的
施工人数</td><td colspan="3">共　　人</td></tr>
<tr><td rowspan="3">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职称</td><td></td><td>等级</td><td></td></tr>
<tr><td>项目副经理</td><td></td><td>职称</td><td></td><td>等级</td><td></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概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情况如下：

□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有“□”标识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须勾选其中之一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在建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评定结果	奖惩情况
已完成类似及以上工程					
在建工程					

资格审查附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彩色）；

②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彩色）；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彩色）；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⑤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 B 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时须提供）；

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应含有效期面）（如有授权）；

⑧近一年内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彩色，如有授权）；

其他材料：（如有）

三、商务标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投标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若投标文件中含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正的错误，经招标人组织修正并由我方确认后，我方愿以修正后的总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日历天内竣工，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创建_/_文明工地。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以预付款未及时到账而作为延后并网时间理由。

（五）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资质等级及证号）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六）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专业工程分包：_____。

（八）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今全面委托_____[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姓名]同志，资质等级：_____，资质证号：_____，担任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经济工作，并参加招投标开标会议。

受托方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建造师（小型项目管理师）岗位职责。

本委托不得转委托。

授权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a.投标总价封面；

b.投标总价扉页；

c.总说明；

d.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e.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f.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g.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h.综合单价分析表；

i.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j.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k.暂列金额明细表；

l.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m.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n.计日工表；

o.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p.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q.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r.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s.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四、其他材料

1、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施工组织设计

3、投标货物质量性能说明（请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点详细说明）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请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点详细说明）

5、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如有）

五、投标备份文件（如有）

附件：

（1）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照相关文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第26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4日

（2）二级注册建造师新版电子证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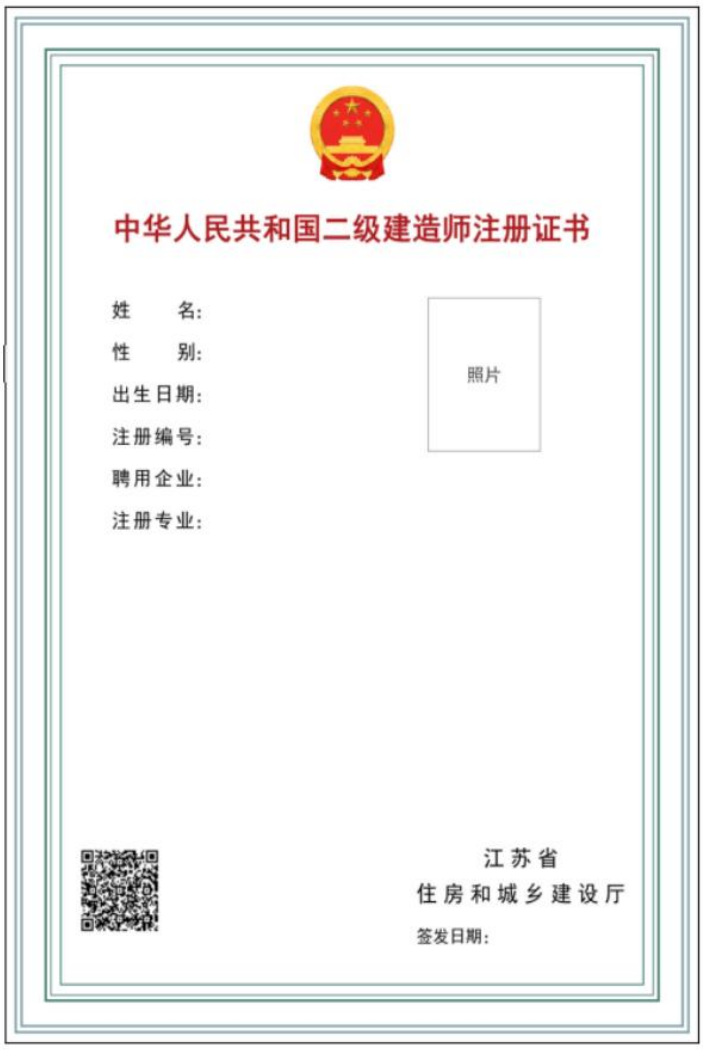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照片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